青岛市城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验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市城市规划区。　　第三条　市规划局是本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验收的内容为：建筑物的位置、层数、标高、平面和立面造型、外墙装饰材料和色彩，给水、排水、通讯、照明、消防、人民防空、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等设施和其他室外设施、绿化等全部建设内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规定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建设时所设的全部临时设施。　　第五条　凡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市规划局报送竣工报告，提请市规划局进行规划管理验收。　　市规划局应会同城市管理、房产管理、公安交通、消防、通讯、供电、防洪、环境卫生、卫生防疫、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人民防空、航空、测量、军事等建筑工程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建筑工程所在区的规划管理处进行规划管理验收。　　第六条　对经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市规划局应在验收完毕之日起七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对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市规划局限定的时间内，按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改建，完工后，重新申报市规划局进行规划管理验收。　　第七条　建筑工程未经规划管理验收，或虽经验收但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居民入户或营业登记等手续，并不予供电、供水、供气、供热。　　第八条　市规划局对违反本规定的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可依照《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　　第九条　市规划局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规划管理验收，秉公执法、简化手续。　　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的管理人员，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县级市及崂山区、黄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筑工程规划管理验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起执行。